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今，公司共收到专项资金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 笔，共计 6468.60 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